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9-017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向各位监事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士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维先生列席了会议。

经过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253,315.4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542,250.68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2,809,418.79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80,955,059.68 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需要，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每股派现金额保持不变，派现总额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次会议日，公司总股本为 522,200,000 股，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6,110,000.00 元（含税），占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1.36%，实际派发金额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 2019 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审计机构，聘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涵盖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起到了较好的作用。《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名单确认属实；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决议事项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

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是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体现，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关于〈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我们保证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